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案件审查终结,驳回再审申请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再审申请人(原审被告)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:约 61,995.16 万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,因此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,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美丽生态") 收到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 文件,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睿卉")以公司未按照协议约 定支付本金及利息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使用资本 金、利息、罚息合计人民币 617,293,150.68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。

2023年5月,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京03 民初 6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一审判决为:1、原告上海睿卉与被告美丽生态、 被告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系列《资金使用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、 《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(不可撤销)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均属无效; 2、美 丽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睿卉资金469,636,526.41 元及资金占 有使用费(以469,636,526.41元为计算基数,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 6%的标准计算);3、驳回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2023 年 12 月,美丽生态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京民终 74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结果如下: 1、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3,401,765.75 元,由上海睿卉负担 3,128,265.75 元(已交纳),由美丽生态负担 273,500 元(已交纳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美丽生态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京民终 748 号民事判决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最高法民申 12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结果如下:

驳回美丽生态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,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最高法民申 1244 号】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